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8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威騰

指定辯護人 蔡玉燕律師（義務辯護律師）
被 告 鄭國太

指定辯護人 陳宣至律師（義務辯護律師）
被 告 黃登財

指定辯護人 劉嘉裕律師（義務辯護律師）
被 告 郭羽宸

指定辯護人 李祐銜律師（義務辯護律師）
第 三 人
即 參與人 薩摩亞籍「VAXO UNION LIMITED」公司

第 三 人
即 參與人
兼上一人之
代 表 人 王宗吉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
02 第42732號），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王宗吉、薩摩亞籍「VAXO UNION LIMITED」公司均應參與本案沒
05 收程序。

06 理 由

07 一、按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前項之
08 物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
09 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
10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
11 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
12 第三人未為聲請，法院認有必要時，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
13 人參與沒收程序，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第3項亦
14 分別定有明文。

15 二、經查：

16 (一)被告林威騰、鄭國太、黃登財及郭羽宸（下合稱被告4人，
17 如有分別提及時，即逕載姓名）均因檢察官偵查後認定涉嫌
18 駕駛本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船舶（下稱鑽石206號雜貨船）
19 或在該船擔任船員等工作，共同載送越南籍之同案被告兼被
20 害人阮文享等16人（下逕稱阮文享等人）偷渡來臺，並於過
21 程中因阮文享等人遭關押在船隻密艙內而有窒息風險等情，
22 而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及犯刑法殺人未遂罪嫌，向本院提起
23 公訴，檢察官並以鑽石206號雜貨船為被告4人犯罪所用之工
24 具為由，向本院聲請沒收之。

25 (二)而鑽石206號雜貨船係第三人即參與人王宗吉以第三人即參
26 與人薩摩亞籍「VAXO UNION LIMITED」公司名義向華偉投資
27 有限公司購入（下逕稱姓名），且王宗吉為薩摩亞籍「VAXO
28 UNION LIMITED」公司負責人，其持股比例為100%等情，有
29 華偉投資有限公司於112年1月18日向證人王宗吉之「VAXO U
30 NION LIMITED」公司出售鑽石206號雜貨船之船舶買賣合約
31 書及免責切結書（偵四卷第187至195頁）、鑽石206號雜貨

01 船於112年10月3日在蒙古之國籍註冊證書（偵四卷第55
02 頁）、荷盛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15日交予證人王
03 宗吉之通知書暨所附交付文件明細、「VAXO UNION LIMITE
04 D」公司之境外公司基本資料表及該公司於112年1月9日薩摩
05 亞完成註冊登記證明書（偵四卷第103至109頁）存卷可考，
06 是從登記名義來推論，形式上薩摩亞籍「VAXO UNION LIMIT
07 ED」公司應為鑽石206號雜貨船之所有權人。惟王宗吉因提
08 供鑽石206號雜貨船予被告4人以供作本案載運阮文享等偷渡
09 客之工具，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378號（下稱另案）判處
10 罪刑，並於另案中認定本案扣押之鑽石206號雜貨船為王宗
11 吉所有，供其犯罪所用之物，故應予宣告沒收等節，有該案
12 判決書可供參照（訴字卷第279至303頁），該案中認定王宗
13 吉為實際所有權人，與登記名義有間，致鑽石206號雜貨船
14 的實際所有人為王宗吉或薩摩亞籍「VAXO UNION LIMITED」
15 公司，有待查明。

16 (三)王宗吉及薩摩亞籍「VAXO UNION LIMITED」公司均未具狀聲
17 請參與本案沒收程序，復咸未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
18 項但書規定，向本院陳明對於沒收其財產將不提出異議。是
19 以，本院為保障王宗吉及薩摩亞籍「VAXO UNION LIMITED」
20 公司之財產可能被沒收之所有人程序主體地位，使王宗吉及
21 薩摩亞籍「VAXO UNION LIMITED」公司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
22 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認有命王宗吉及薩摩亞籍「VAXO UNI
23 ON LIMITED」公司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之必要，此不因本院就
24 鑽石206號雜貨船有無依檢察官之聲請裁定變價拍賣而所有
25 更易，蓋縱經變價拍賣，日後仍有審酌是否沒收該變價所得
26 之必要，爰依職權裁定命王宗吉及薩摩亞籍「VAXO UNION L
27 IMITED」公司參與本案沒收程序。

28 三、又本案尚在進行準備程序中，第三人王宗吉、薩摩亞籍「VA
29 XO UNION LIMITED」公司參與本案後，應依本院將來傳喚、
30 通知親自到庭或委任代理人到庭參與沒收程序，並得請求調
31 查有利之證據，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

之規定。又參與人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7規定，得不待其陳述逕行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書慧
法官 丁亦慧
法官 姚佑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書記官 鄭永媚

附表：

編號	扣押物品	單位	備註
1	鑽石206號雜貨船	1艘	(1)IMO編號：0000000號 (2)呼號：JVFP8號 (3)船籍：蒙古籍 (4)已交付予另案被告王宗吉保管中，復已經本院於113年度訴字第378號宣告沒收
(以下空白)			